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97號

原告 林靜瑩

訴訟代理人 邱政勳法扶律師

被告 美達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志陽

被告 邁迪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靜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婉萱律師

李孟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參萬貳仟零玖元，若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

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前以起訴視為勞動調解聲請，固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但本件已於民國115年6月2日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視為調解不成立，自應續行訴訟。

(二)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及第2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自114年4月10日起至復職日止之每月薪資90,000元，上開請求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；又原告為民國80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另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14年1月至同年4月之工作獎金計55,207元、任職期間之加班費2,176,812元、特休未休工資補償38,910元、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206,462元及精神慰撫金100,000元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8,308,951元

【計算式：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：（每月工資90000元×12個月×5年＋提撥至勞退金專戶5526元×12個月×5年）＋工作獎金：55207元＋加班費：0000000元＋特休未休工資補償：38910元＋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：206462元＋精神慰撫金：100000元＝0000000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8,727元。惟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之訴訟標的價額為8,170,041元（不包括特休未休工資補償38,910元、精神慰撫金100,000元），則本件應暫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34,009元【計算式：98727元－98727元×（0000000/0000000）×2/3＝34009元）。此外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是本件應補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2,009元（計算式：34009元－2000元＝32009元）。茲依首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開裁判費32,009元，若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李孟珣